

未经批准登记涉外担保无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6_9C_AA_E7_BB_8F_E6_89_B9_E5_c27_32120.htm 香港某银行起诉内地担保人要求其偿还贷款本息及相关损失，被法院驳回 香港某商业银行与惠州某纺织公司驻香港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纺织公司”）签订了贷款协议，同意为香港纺织公司办理贷款业务。香港纺织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蔡某某、钟某，以及惠州某纺织公司、惠州某针织公司分别与香港某商业银行签订了《担保契约》，或向香港这家银行出具了《承诺函》。后由于香港纺织公司不能按期偿还本息，香港某银行在香港法院起诉香港纺织公司获胜诉，但仍不能收回全部本息，便将蔡某某、钟某以及惠州某纺织公司、惠州某针织公司一并告上深圳市中级法院，要求四被告履行担保义务，替香港纺织公司还债。早在1998年1月14日，香港某商业银行与香港纺织公司签订《进出口押汇总协议书》，约定银行向该公司提供包括开立信用证、托收、购买、议付或贴现各种汇票等在内的贷款服务。同日，蔡某某和钟某分别与某商业银行签订《担保契约》，为该《进出口押汇总协议书》项下的各种贷款提供了担保。蔡某某时任某纺织公司总经理，钟某亦为某纺织公司的高层人员，受惠州某纺织公司指派，在香港纺织公司均担任董事职务。根据《担保契约》，蔡某某和钟某对香港纺织公司偿还贷款本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蔡某某、钟某分别与香港某商业银行签订《担保契约》约定，担保契约产生的权利义务全面地受香港法律“管辖、解释、执行和生效”。惠州某纺织公司于1998年9月28日向该银行出具《承诺函

》，称“上述授信额度经我纺织公司研究批准同意，请贵行根据该驻港公司的业务发展实际需要，给予支持。本集团愿意督促该驻港公司切实履行还款责任，按时归还贵行本息。如该公司出现逾期或拖欠贵行的贷款本息情况，本集团将协调解决，不让贵行在经济上蒙受损失。”同日，惠州某针织公司也向银行出具《承诺函》，也表示愿意督促该驻港公司切实履行还款责任，不让银行在经济上蒙受损失。据查，蔡某某、钟某与香港某商业银行签订的《担保契约》和惠州某纺织公司、某针织公司出具的《承诺函》均未在我国外汇管理部门履行批准登记手续。香港某商业银行依照与香港纺织公司间的贷款总协议，分别于1998年1月15日、1998年5月22日和1998年9月16日向该公司发出授信函，同意为该公司办理各类贷款业务，为此，香港纺织公司共6次向该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，涉及金额470余万港币。1998年9月28日，该银行与香港纺织公司签订了《透支还款承诺书》，向该公司发放了透支贷款港币146万余元，该透支贷款的到期日为1999年2月19日。从1998年11月开始，香港纺织公司开始逾期、拖欠贷款本息，一直未予清还，该银行遂在香港高等法院起诉香港纺织公司和蔡某某，并于1999年8月取得胜诉判决，并已实际执行得款港币94万余元。此后，香港纺织公司再无还款。2002年7月13日和12月17日，香港某商业银行分别向惠州某纺织公司和某针织公司邮寄函件，要求两公司履行承诺，督促香港纺织公司履行还款责任。截至2004年3月18日，香港纺织公司积欠贷款本息合计港币860余万元。为此，2004年4月，香港某商业银行向深圳中级法院起诉，请求判令蔡某某和钟某履行担保责任、某纺织公司和某针织公司履行承诺，偿还因借款

人香港纺织公司所欠贷款本息而给其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并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